



持伪造的行驶证为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合同效力认定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4民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胡成海持偽造的行駛證為其農用運輸車向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後因交通事故引發保險合同效力糾紛。一審法院認定合同無效，二審法院則撤銷原判，認定保險合同有效，駁回保險公司的訴訟請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爭議焦點：持偽造行駛證投保是否導致保險合同無效？
- 2 一審法院：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條，合同無效。
- 3 二審法院：行駛證非保險合同成立生效的法定要件。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二審法院：保險公司主張合同不成立，違反最大誠信原則。
- 5 二審法院：合同目的、手段、內容或效果未違反法律規定。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核心在於區分合同效力與合同履行。
- 2 二審法院認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是指合同的締約目的、手段、內容或效果等為法律所禁止。
- 3 雖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條對機動車上路行駛的證書資格條件作了要求，但行駛證並非保險合同成立和生效的法定要件。
- 4 本案中，保險合同的目的是使因使用農用運輸車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風險得到保障，其目的、手段、內容或效果均未違反法律規定。
- 5 行駛證是否真實，是被保險車輛上路行駛的條件之一，若保險合同將持偽造行駛證上路行駛規定為免責條款，且保險人已履行提示和說明義務，則保險人可免除賠償責任，但不涉及合同效力。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